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03 人，代表股份 348,502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5384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2 人，代表股份 762,5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81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02 人，代表股份 762,5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81%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拟任董事、部分拟任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同意 348,356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82%；

反对 1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80%；

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6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.8927%；反对 1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.3762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73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 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758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迟明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王其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758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王其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75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刘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4 选举吕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758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吕永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5 选举刘长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758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刘长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3.1 选举肖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80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0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肖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2 选举刘江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80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2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刘江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3 选举刘元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47,808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8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425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刘元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4.1 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347,809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1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0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王尧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2 选举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347,80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8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万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